

## 稅務新聞 103-1107

- 一、 子女婚嫁贈與財物不超過 100 萬元免徵贈與稅。
- 二、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 103 年度出售上市、櫃股票不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 三、 公司為促銷商品（海苔），隨貨附贈玩具車，購入之贈品（玩具車）之進項稅額，營業稅申報時是否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四、 出售未滿 2 年非完全自住透天樓房，應如何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五、 免課奢侈稅之戶數認定原則。
- 六、 房東收取房屋租金應依法申報租賃所得。
- 七、 售屋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不須附地籍圖謄本。
- 八、 零售業改用電子發票可繼續享受營利事業所得稅降低純益率之優惠。
- 九、 營利事業發生外銷損失，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 一、子女婚嫁贈與財物不超過 100 萬元免徵贈與稅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最近不少民眾趕在農曆過年前結婚，該所提醒準新人們的父母可善加利用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者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以達到節稅的效果。

該所指出，父母每年除 220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外，於每一子女結婚時，均可贈與結婚子女財物 100 萬元，免課贈與稅。該所並舉例說明，假設兒子 103 年結婚時，父母各自贈與 320 萬元予兒子，除可扣除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外，另 100 萬元屬兒子婚嫁所贈與之財物，因此父母之贈與淨額各為 0 元，無須繳納贈與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婚嫁贈與時點之認定，以子女登記結婚前後 6 個月內之贈與皆可認定為婚嫁之贈與，故父母於辦理贈與稅申報時，如欲利用此一合法節稅的方法主張子女婚嫁之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應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資料及子女結婚登記之相關事實證明。

民眾如尚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張雅郁 電話：04-8871204 分機 110)。

更新日期：2014/11/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 103 年度出售上市、櫃股票不課徵證券交易所 得稅

新營區王小姐詢問今年出售台積電股票應否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因上市股票之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的規定已修法刪除，所以 103 年度出售台積電股票免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國稅局進一步說明，自 104 年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合計出售金額超過 10 億元部分，將由國稅局歸戶後，另行發單課徵 1% 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也可以在結算申報時，選擇就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楊美美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11/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公司為促銷商品（海苔），隨貨附贈玩具車，購入之贈品（玩具車）之進項稅額，營業稅申報時是否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業人以促銷為目的，隨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而附贈物品，其購入該贈品之進項稅額尚非屬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範圍，可准予扣抵銷項稅額。本案所屬公司所購置之贈品（玩具車）進項稅額可准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11/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出售未滿 2 年非完全自住透天樓房，應如何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東港邱先生來電詢問，其出售持有 1 年以上 2 年以內之 3 層樓透天厝（持有期間已遷入戶籍），其中 2、3 樓自住，第 1 層樓出租供營業使用，出售總價新台幣 300 萬元，應如何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透天樓房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持有期間如有部分樓層全部或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情形，於持有 2 年內銷售該房地時，依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合計數占實際總樓層數之比例計算銷售價格，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因此邱先生應按銷售價格 100 萬元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 10 萬元（ $300 \text{ 萬} \times 1/3 \times 10\% = 10 \text{ 萬}$ ）。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徐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11/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免課奢侈稅之戶數認定原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所有權人銷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如其與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名下僅有該筆（即1戶）房地，並經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未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之課徵範圍。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有權人為自住需要將毗鄰之2戶房地打通使用，於計算持有戶數時仍認屬僅為1戶房地，如符合前開規定之要件者，亦有排除課稅之適用。又所有權人銷售房地時，另持有繼承取得之其他房地，如果取得該銷售之房地在先、繼承其他房地在後，其繼承取得之房地於計算持有戶數時亦無須納入。但如果繼承房地在前、取得該銷售之房地在後，所有權人出售其後取得之房地時，僅該繼承取得之房地有毀損不堪使用或面積狹小價值低微等情事，始得自持有之總戶數排除計入。

該局呼籲，所有權人於銷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地時，如不符合上開規定，仍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並繳納稅款，如果未依規定申報納稅，除核定補徵稅額外，將另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2014/11/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房東收取房屋租金應依法申報租賃所得

本局表示，房東出租房屋收取之租金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之租賃收入，房東應依法確實申報。

本局說明，個人有房屋出租者，應將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其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報繳綜合所得稅，未能逐項舉證必要損耗及費用申報者，可按租金收入之 43% 扣除必要費用。本局呼籲有租賃所得之納稅義務人，應依法確實申報，勿存僥倖心態，如經查獲，除補繳稅款外，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尚須處所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納稅義務人不可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2014/11/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七、售屋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不須附地籍圖謄本

臺南市東山區段先生來電詢問：出售房屋要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時，要不要附地籍圖謄本？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為加強便民服務，民眾於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時僅需填寫申報書及銷售特種貨物明細表，並檢附買賣契約、繳款收據即可，並不需要到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圖謄本。如果有查核需要，國稅局會主動透過地政資訊網路服務線上調閱，免除民眾於不同機關間申辦的不便。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謝課長苓梅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11/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零售業改用電子發票可繼續享受營利事業所得稅降低純益率之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零售業者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者，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書面審核純益率可以降低 1 到 2 個百分點的優惠措施，自 103 年度起將廢止。但如果改申請開立電子發票，就可以繼續享受申報適用屬擴大書審者降低純益率 1 個百分點，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者降低所得額標準 2 個百分點的租稅優惠。零售業者開立電子發票除了可以節稅，還可以減少倉儲空間、降低作業成本、增加經營效率，更可以提昇企業形象，可謂一舉數得。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謝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625

更新日期：2014/11/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發生外銷損失，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具有確實證明者，得列報外銷損失，但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該分局指出，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因外銷產品品質瑕疵，賠償國外進口商之外銷損失 300 萬元，但僅提示出口文件及進口商開立之證明，並未提示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責任之買賣合約書、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以證明確實負有賠償損失責任，又因該筆外銷損失金額已達 90 萬元以上，甲公司亦未提示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不合，經剔除該筆外銷損失補徵稅款。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發生外銷損失，如不應由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籲請營利事業注意 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11/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